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56號

抗 告 人 黃永松

代 理 人 吳至格律師

陳思妤律師

呂彥禎律師

相 對 人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信

上列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為聲請人創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91,262,500元，主業為精密電機、馬達、減速機、控制器及電動車產業，聲請人設立迄今均為最大股東，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11,279,173股，持股達38.7%（ $11,279,173 \div 291,262,500 = 38.7\%$ ），擔任董事及總經理，抗告人原為借重第三人郭淑珍（下稱郭淑珍）曾任上市公司董事長經歷暨資金以發展相對人公司業務，乃將名下股份3,125,000股，借名登記予郭淑珍（持股為 $3,125,000 \div 291,262,500 = 10.7\%$ ），以其名義向銀行借款，並選任其夫劉文良為董事共同經營相對人公司，詎自113年下旬起，雙方陸續意見不合，郭淑珍為全面掌控相對人公司，取得經營權，擅自下列行為：(一)郭淑珍架空董事會及董事長，全面控制相對人公司，經由配合之員工，陸續取

01 得相對人公司印鑑及公司營業所需文件（含公司支票、存  
02 摺、銀行帳戶、股東名冊、股東印鑑章、公司發票、公司發  
03 票章、公司財務與業務文件等），並將之遷至臺北市○○路  
04 00號力麒建設總部大樓保管。(二)郭淑珍於113年12月16日違  
05 法召開股東會，擅自解任全體董事、改選董事，自任董事  
06 長，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因程序與文件有諸多錯  
07 誤與瑕疵，經臺北市政府發函限期補正，無法補正，後於  
08 114年2月21日遭臺北市政府駁回變更申請。(三)相對人公司再  
09 以監察人為召集人，於114年3月3日召開所謂股東臨時會，  
10 經臺北市政府發函限期補正原董事長辭職書、董事長願任同  
11 意書、原董事黃永松之辭職書、不願就任聲明書或其他相關  
12 證明文件，迄今尚未補正。相對人公司董事長黃仁信雖於  
13 114年2月18日去函郭淑珍應返還相對人公司印鑑及公司文  
14 件，惟郭淑珍置若罔聞。其後因相對人公司未能辦理遷址登  
15 記，無法請領發票，乃於114年4月8日召集董事會決議遷址  
16 （當日楊文賓與賴煒煌以電話辭任董事，劉文良則未出  
17 席），其後雖作成決議，並以律師函請求郭淑珍配合用印，  
18 俾向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惟郭淑珍亦仍置若罔聞。因抗告  
19 人與郭淑珍間已無任何信賴基礎，不論其間爭議為何，勢必  
20 短期均無法解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會，或郭淑珍所謂12月  
21 16日、3月3日股東會所選之董事會，均主張對方並無董事職  
22 權，亦即相對人公司之董事會，名存實亡，事實上已不能行  
23 使職權；另郭淑珍持有相對人公司印鑑拒不返還，致相對人  
24 公司無法給付款項、開立發票而無法維持日常經營，已遭債  
25 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禁止相對人公司收取對第三人押租金債  
26 權與存款債權，並查封多筆不動產，而受有重大損害，相對  
27 人公司有董事會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公司業務停頓、  
28 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等情事，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  
29 管理人之必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容有違誤，爰提  
30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聲請選任余景仁會計師為相對  
31 人之臨時管理人，或發回原法院等語。

01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02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03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  
04 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該條之立法  
05 理由謂：「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  
06 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  
07 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  
08 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  
09 訂本條，俾符實際」等語，是公司法增訂選任臨時管理人需  
10 在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  
11 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  
12 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  
13 作嚴重之情況下，始得為之，同時亦需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  
14 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  
15 國內經濟秩序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使董事職權之必  
16 要，否則依正常程序選任董事即可。且倘有其他法律上之救  
17 濟途徑或處理方式，即應限縮本條規定之適用，尚不能常態  
18 性取代董事會之功能，蓋司法介入一方面須避免過度干預公  
19 司治理原則與企業自治外，以符合司法介入之補充性，另一  
20 方面避免股東或董事間就公司經營權發生紛爭時，捨內部之  
21 股東會、董事會等召開及選任程序，而以選任臨時管理人方  
22 式干擾公司之營運，此因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亦伴隨有剝奪  
23 股東會、董事會循內部多數民主方式選任適任公司代表人之  
24 問題，於適用時更應審慎為之。因此，公司法關於選任臨時  
25 管理人之制度，應係在各該股東已無從循內部機制保障自己  
26 股東權益，或公司因內部人怠於處理，致外部人為保障交易  
27 進行及安全時，始有以非常設機關之臨時管理人取代董事會  
28 而暫時經營公司之必要，若仍有公司治理與企業自治之空間  
29 與可能時，絕非以法院之意思取代公司治理原則，此觀諸上  
30 開立法意旨自明。

31 三、經查：

01 (一)依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記載（見本院卷第54、55頁），  
02 相對人公司設有5名董事，分別由抗告人、黃仁信（同時擔  
03 任董事長）、賴煒煌、劉文良、楊文賓擔任，而依抗告人所  
04 提出114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簽到簿（見原審卷第39頁）、  
05 楊文賓辭任董事錄音譯文（見原審卷第41、42頁）、賴煒煌  
06 辭任董事錄音譯文（見原審卷第43、44頁）資料，雖可認定  
07 董事賴煒煌、楊文賓已辭任相對人公司董事職務，然相對人  
08 公司尚有抗告人、黃仁信、劉文良等3名董事可成立相對人  
09 公司董事會行使職權，而劉文良與郭淑珍為配偶關係，然夫  
10 妻係不同權利主體，彼此間權利義務本係獨立存在，並不當  
11 然發生影響，縱抗告人與郭淑珍間有其主張上揭諸多糾紛存  
12 在，亦不能僅憑劉文良係郭淑珍之配偶，即推論其有不能行  
13 使董事職權之情事，是觀之上開證據，尚無法釋明相對人公  
14 司因目前董事長及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致主體事業有營運  
15 停擺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之情事。

16 (二)至抗告人所聲稱郭淑珍擅自將相對人公司印鑑及營業所需文  
17 件遷至力麒建設總部大樓保管、於113年12月16日違法召開  
18 股東會、擅自解任全體董事改選董事，並自任董事長，再以  
19 監察人為召集人，於114年3月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嗣向臺  
20 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公司變更登記，遭命限期補正各該聲明書  
21 等證明文件迄今無法補正一節縱係屬實，要屬郭淑珍與抗告  
22 人等相對人公司董事間之紛爭，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要  
23 難執此即推認相對人公司董事會有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  
24 公司有受損害之虞等情。又抗告人另以相對人公司遭第三人  
25 聲請強制執行為由，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惟  
26 此與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與國內經濟秩序等事由無  
27 涉，核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抗告人執  
28 此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要與公司法第208條  
29 之1規定之要件並不相合。

30 (三)末查，依卷附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悉（見本院卷第51  
31 頁），相對人公司董事任期至114年6月27日已告屆滿，應即

01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改選，且抗告人自陳持有  
02 11,279,173股，縱將抗告人名下股份3,125,000股，借名登  
03 記予郭淑珍（持股為 $3,125,000 \div 291,262,500 = 10.7\%$ ），抗  
04 告人仍得依公司法第173條第1、2項之規定，基於自己之股  
05 東權，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以改選相對  
06 人公司新任董事，並重新組成董事會及改選新任董事長，對  
07 外代表相對人及執行董事長職務，相對人公司尚無依公司法  
08 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以非常設機關之臨時管理人取代依  
09 循公司內部機制召集臨時股東會組成董事會，經營公司之必  
10 要。

11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未能釋明本件有何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  
12 使職權，致相對人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情況，核與公司法第  
13 208條之1規定不符，抗告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  
14 人，礙難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  
15 不當，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18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9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2 法官 陳正昇

23 法官 李家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7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鍾雯芳